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公司概论

刘美玉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F276.6

168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 089

公 司 概 论

刘美玉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概论/刘美玉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2.8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ISBN 978-7-304-02261-7

I. 公… II. 刘… III. 公司—概论—电视大学—教材
IV.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7924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公司概论

刘美玉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北京密云胶印厂

印数: 106001—117000

版本: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2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8 字数: 410 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2261-7

定价: 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现代企业制度是指在世界范围内为人们所共识的、以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形式的现代公司制度。现代企业制度是近代史上人类文明的一大创举，西方学者认为它比蒸汽机的发明更为可贵。公司有限责任制度的出现是企业财产组织形式的一个重大进步，是企业发展史上的一次飞跃，也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标志。正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出现，才使现代企业制度从法律上得到了确认，成为现代社会的一项基础制度。

社会历史的发展就像人类自身的成长一样，总是沿着由原始到文明、由简单到复杂、由愚昧到科学的道路而前进的。现代公司制在中国的诞生即是一个很好的明证。中国国有企业的改革，先后经历了放权让利、利改税、承包经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等多个阶段。随着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各种深层次矛盾日益突出，长时间实践摸索的经验表明：要从根本上解决国有企业的活力问题，就必须进行企业制度的彻底创新，必须把我国传统的工厂制度转变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迄今为止，中国改革开放的最显著成就莫过于新的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必然依赖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现代公司制是中国经济登上国际经济舞台的必由之路。

在今天的中国，“公司”二字已家喻户晓，公司组织更是星罗棋布。“公司”就像是一种风靡的物品、一种时尚的潮流一样，展示出无穷的魅力，凡是经济主体都十分乐意在自己的名称上冠此二字。然而，“公司”不只是一个简单的标识，虽然它的内涵并不复杂，但若我们不能很好地认识它并充分了解其内部运作规律，恐怕就会付出巨大的代价。

认识公司的基本原理，掌握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强化涉及公司管理的理论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基础知识，对财经类的学生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与东北财经大学合作开办的“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工商管理专业（本科）中，开设了“公司概论”课程。

《公司概论》一书以开阔的视野，从理论上对现代公司的起源与发展，公司的特征和类型，特别是现代公司的三大特征，即法人财产权、有限责任制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全面的、系统的阐述；在实务操作方面，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运作，经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公司的股票与债券的管理，集团公司和控股公司的运作及公司的合并、分立、重整与清算作了详实的介绍和透彻的分析。同时，对我国国有企业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所出现的种种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力求做到汲取国内外最新公司理论和最新研究成果，紧密结合中国国情，洋为中用，突出中国特色，力求突出实践

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充分考虑学科建设和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从学生的实际出发,认真细致地把握教学内容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先进性,既注意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的提出和发展,又反映了当前国内外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力求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语言简洁,通俗易懂,便于自学。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管理专业的本科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亦可供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参阅。

本书由刘美玉担任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成员是(按章节顺序):刘美玉(第一、三、六、八、十、十一章);孙非亚(第二、五章);刘志敏(第四章);林忠(第七、九章);刘西平(第十二章)。

在课程的设计和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学科专家和远程教育专家热情的关心、指导和帮助,他们是:鲁军、侯铁珊、郭燕青、苏敬勤、胡祥培、任为民、吴铭磊。在此,课程组向专家们致以深深的谢意!

公司作为现代企业的主要形式,在我国正在迅速发展,它有许多不同于一般企业的特征和运作方式,公司理论在我国还是一项探索性的理论,许多操作方法没有经过实践检验,缺乏成熟的素材资料。因此,我们在编写中除了参照国家的政策文件和各企业的试点经验外,同时还参阅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有关论著或教材,获益匪浅,因篇幅所限,未能一一注明出处,在此一并深表谢意!此外,由于我们学术水平所限,书中疏漏和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02年3月于大连

课程组成员

组 长：刘志敏

成 员：刘 臣 杨军毅 刘西平 刘爱君 李 朔

教学设计：杨军毅

文字教材编写组成员

主 编：刘美玉

成 员：孙非亚 林 忠 刘西平 刘志敏

策划编辑：李 朔

责任编辑：何 牧

课程设计、教材编写审定组成员

任为民 鲁 军 侯铁珊 郭燕青

苏敬勤 胡祥培 吴铭磊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一节 原始公司	(2)
第二节 近代公司	(4)
第三节 现代公司	(8)
第四节 我国公司制度的历史演变	(13)
第二章 公司法概述	(21)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与特性	(22)
第二节 公司法的地位与作用	(25)
第三节 公司法的立法概况	(28)
第三章 现代企业制度	(39)
第一节 企业制度的历史演进	(40)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和内容	(49)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55)
第四章 公司的特征、功能及类型	(64)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65)
第二节 公司的功能	(68)
第三节 公司分类标准及类型	(73)
第五章 公司的设立	(88)
第一节 公司设立的意义与原则	(89)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条件	(91)
第三节 公司设立的程序	(102)

第六章 公司的产权制度	(112)
第一节 产权的含义与形态	(113)
第二节 产权制度及其功能	(118)
第三节 产权制度的特征	(120)
第四节 建立多元化的股权结构	(124)
第七章 有限责任制：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础	(137)
第一节 有限责任制的起源、概念和功能	(13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制的缺陷与公司人格否定论	(140)
第八章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47)
第一节 法人治理结构释义	(148)
第二节 法人治理结构的组织设计	(151)
第三节 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161)
第九章 经营者的激励与监督机制	(173)
第一节 经营者激励与约束问题的提出	(174)
第二节 经理人员的激励机制	(176)
第三节 经营者的约束机制	(183)
第十章 公司的股票与债券管理	(193)
第一节 股票的特征和种类	(194)
第二节 股票的价值与价格	(196)
第三节 股价指数	(201)
第四节 股票的发行管理	(206)
第五节 公司债券的特征、种类和发行	(211)
第十一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重整与清算	(222)
第一节 公司合并	(223)
第二节 公司分立	(228)
第三节 公司重整	(231)
第四节 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235)

第十二章 公司的管理	(246)
第一节 企业集团的管理	(247)
第二节 控股公司的管理	(258)
参考答案	(273)
参考文献	(275)

第一章 公司的起源与发展

学习目标

1. 能够概述原始公司、近代公司和现代公司的基本特征；
2. 能够概述原始公司、近代公司和现代公司的主要形式；
3. 能够阐述公司产生的条件和环境；
4. 能够阐述公司发展的产业顺序；
5. 了解我国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

学习重点

1. 现代公司的基本特征；
2. 公司产生的条件和环境；
3. 公司发展的产业顺序。

教学建议

从公司的起源开始，分析原始公司、近代公司和现代公司的产生条件及其主要形式，从而掌握现代公司的主要特征以及公司发展的产业顺序。

引言

公司是一种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它深深扎根于它所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经济社会历史之中。公司在世界上的广泛发展早在一百多年前就已经开始了，而且其萌芽和产生还要久远得多，距今已有 2 000 多年的历史。在这一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其数量、内容、形式和发育程度都经历了巨大的变化。研究过去是为了深刻地认识现在和未来。在市场经济已经高度发展的今天，探讨公司的起源和发展，对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公司的内涵和本质，发现它的发展趋势，掌握它的运作规律，都具有重要意义。

现代公司有着深刻的历史烙印，其产生和发展与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和公司自身发展的历史特点，可以把公司的发展大致分为三个时期，即原始公司、近代公司和现代公司。原始公司是从罗马帝国时期到 15 世纪末

期；近代公司是从16世纪到19世纪下半叶；现代公司是从19世纪下半叶至今。

第一节 原始公司

一、原始公司的产生

公司的起源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但对于最早的公司萌芽，史学界尚存在分歧。一种观点认为，早在古希腊、古罗马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就开始合伙经营，建立起类似于公司的组织。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

研究公司的起源，实质上是探寻公司最早的历史渊源，而不是要在历史上寻找现代意义上的公司。经济史学家认为，公司的最早起源可以追溯到古罗马帝国时期。古罗马是靠战争发迹的，战争使罗马疆域扩大，也使商人大发其财。但是战争本身以及维持辽阔疆域却耗资巨大，于是，政府与商人相互勾结，签订合同。某些大商人联合起来为政府解决部分财政问题，政府则允许他们组成一定的商人组织，承包某些过去由政府控制的贸易、工程，甚至税收职能。例如，罗马共和国时期（公元前508～公元前30年），有一批出身于骑士阶层的有钱商人就充当了“包税商”。到了罗马帝国时期（公元前30年～公元476年），才出现了类似股份公司那样的组织。在罗马帝国时期，为了支持罗马军队进行战争，需要用船运输粮食，当时的粮食贸易极有利可图，所以帝国政府要控制这一贸易活动，只允许与政府签订了合同的组织来做。船夫行会就是这种组织，它与帝国政府签订合同，并向社会发行筹资的证券，而当时那些被禁止经商的罗马元老则往往是这些公司的匿名股东。所以说，第一个类似公司的组织是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出现的。罗马帝国在后期还采取了招标包收税金的制度，即包税人在收税以后，要按期将固定数额的税金上交国家，剩余的部分归自己支配。包税人为了中标，在投标时就必须提供一笔数目较大的款项作为保证金，但包税的个人往往无力提供这笔巨款，因此，多人合伙的包税商制度就产生了，古罗马的包税商股份委托公司被认为是股份公司的先驱。

但是，最初出现的那种类似公司的团体在后来的几百年里并未得以延续，因为随着日耳曼人的入侵和罗马帝国的灭亡，商业衰落，城市废弃，破坏了公司赖以存在的基础。直至10世纪，在城市和贸易发展的刺激下，公司这一组织形式才重新复苏起来。中世纪在意大利和德国出现了一些商业城市，这些城市商业比较发达，海上贸易繁荣。贸易的发展既使古老的城市得以复苏，又使一些成为贸易中心的新城市得以诞生，同时也促进了企业组织形式的发展。1095～1291年的十字军东征后，领事、商业、法院、海上法、银行、股份公司以及后来的商业公会这一类的制度或现象都在意大利商业城市中出现了，可以在近、现代商业生活中看到，它们都为公司组织形式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和条件。在12世纪，热那亚人为了对塞浦路斯岛进行海上远征，曾经通过一个被称为“Maone”的组织筹集资金。这个组织就是

为了征服和发展这个岛屿而设立的一个股份信托企业，从这个组织可以看到股份公司的端倪。

如果说罗马帝国时期出现的公司组织或类似于公司的组织是公司史的源头的话，那么，欧洲中世纪的公司组织或类似于公司的组织就已经成为涓涓细流了。原始公司的主要形式有：

（一）家族企业

个体商人在中世纪社会经济活动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商人们一般都要把自己所经营的商号传给自己的亲属、子女。亲属、子女们于是便共同继承，共同经营先辈所经营的企业，共享盈利，共负亏损，从而形成了所谓的家族营业团体或称家族企业（family business undertaking）。以后又在家族经营基础上允许外族人加入，或由几个家族联合，发展成为新的共同经营团体——合伙经营团体，承担无限责任。这种组织形式在当时的欧洲广为流行。这种公司实际上是一种合伙公司或合营公司，入股者之间是一种合伙关系，它是以后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的雏形。

（二）康枚达组织

中世纪，欧洲地中海沿岸海上贸易比较繁荣，但由于海洋浩瀚，交通不便，从事海洋贸易，既需要有巨额的资本，又要冒很大的风险，如风浪的袭击和海盗的骚扰、抢劫等，于是船舶共有便应运而生。当时最为著名的船舶合伙公司便是所谓的康枚达组织（Commenda）和索塞特（Societas）。康枚达是一种契约，契约的一方把金钱或商品委托给另一方，后者以委托的财物从事海上贸易，经营所得利润由双方按契约分享。委托人的责任仅以所出的财物为限，不承担无限责任。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满足了投资人既想获利又不愿亲自去冒险，只对债务负有限责任的要求，具有借贷和合伙的二重性质。以后，这种组织发展到内陆城市，出现了邀众入股的城市商业组织，入股者各阶层都有，股份不能转让但可退股，投资者承担无限责任。这些组织孕育着合伙和两合公司的雏形。

（三）索塞特组织

索塞特组织是一种较为稳定、持久的合伙形式。在这种组织中，每个合伙人都是另外合伙人的代理人，并以其全部私人财产对企业债务负责，所以具有连带责任的性质。尽管合伙关系的完备含义是在18世纪与19世纪之间由法院设计出来的，但是代理人和无限责任这两个要素在这一时期就已经出现了。

（四）“海上协会”

早在1100~1300年的十字军东征时期，意大利的热那亚便组织了“海上协会”。这种组织以商船为基础，发售股票，任何人均可投资，共享利润，共担风险。每个商船上都设一个管货员或代理人来代表投资人的利益。这种公司被称为“海上协会”，以区别于那种经营内地城市贸易的类似银行。它是一个真正的股份公司。

二、原始公司的特征

尽管从古罗马出现类似公司的团体直至中世纪绵延千年以上，但公司的发展仍处于一种幼稚的、原始的状态。原始公司的特征表现在：

1. 没有明确的公司法律规范

依法成立是公司的一个重要特征。然而这一时期的公司尽管成立了，但在合伙内容、经营方式、分配办法等许多方面都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对经营的公司没有更多的约束，公司的行为不够规范。

2. 组织上的合伙性与不稳定性

原始公司，无论是罗马帝国时期的类似于公司的组织，还是中世纪的康枚达、索塞特、海上协会和家族企业，都具有明显的合伙性，往往是一个有着大量资本的个人与另一些有着大小资本不等的人合伙。合伙一般是松散的，这一特点决定了原始公司很容易夭折，不容易延续很久，因而具有不稳定性。

3. 投资的短期性

原始公司的投资往往是为了一次交易或几次交易，或为了某次航行筹集资本、合伙经营，当这种交易、航行完成后，参与者就收回股本和利润。因此，原始公司的投资具有短期性的特点。

4. 责任的无限性与规模的有限性

原始公司中虽有某些股东负有限责任，但毕竟还没有成为主流，绝大部分股东都是负无限责任。与此相联系，原始公司虽然能够筹集到比单个资本更多的资本，但它所能筹集到的资本毕竟有限，这使原始公司在企业规模上有较大的局限性，难以达到现代公司的资本规模。所以，原始公司无法成为普遍的、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

原始公司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特定历史阶段，并未成为固定的、经常性的组织形式。原始公司产生和发展的意义，在于它为近代公司和现代公司的出现做好了经济、组织和法律上的准备。没有原始公司的发展，也就没有近代公司和现代公司。

第二节 近代公司

一、近代公司的产生

近代公司存在于15世纪末到19世纪下半叶，也就是封建制度逐步解体，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的时期。15世纪末，随着新航线的开辟和美洲大陆的发现，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商业贸易空前繁荣，加速了封建制度的解体。英法等国先后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资本主义生产关

系逐步生长，各国相继进入资本的原始积累阶段。继资产阶级革命之后又进行了“产业革命”，机器大工业取代工场手工业，为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提供了政治保障并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从而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促使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迅速发展，并逐步走向成熟。这一时期的企业组织形式有：

1. 合组公司

这种公司由个体商人组成，他们进行贸易并有自己的货船，只用一种不密切的方式联结在一起，公司的规则和条例对大家都有约束力。最早对资本主义企业制度进行系统研究的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概括这种企业制度是“没有共同资本，凡具有相当资格的人，都可缴纳若干入伙金，加入组织，但各自的资本由各自经理，贸易危险，亦由各自负担，对于公司的义务，不过是遵守其规约罢了。”^①这种合组公司只不过是一种“扩大的独占团体”^②，并未实现共同经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2. 合股公司

这种公司于1657年最早出现在英国，是一种较为稳定的公司组织。其特征是股本不退还，股息定期发放，股票公开出售。亚当·斯密在分析这种公司制度时指出：这种公司“以共同资本进行贸易，各股员对贸易上的一般利润或损失，都按其股份比例分摊。”^③他认为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及其制度已经实现了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利益的机制，它具备了私人和合组公司所不具备的优点；合股公司在得到政府的特许之后，可以通过出售股票向社会募集更多的资本；合股公司可以使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开，不必让所有的股票投资者都直接参与经营管理；合股公司的出现可以分散风险。在亚当·斯密看来，这种企业制度正成为生产组织的一种社会形式，是现代股份公司的先驱。

3. 特许股份公司

这是由商人集股共同经营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这种公司比合组公司有明显的优点，表现在可以募集更多的资金，投资者不必参加管理，可以分散风险等。这种公司的突出代表是于1600年成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它是在获得英国女王伊丽莎白的特许状之后设立的。特许状使东印度公司成为“伦敦商人对印度的贸易公司”，规定只准这个公司与印度进行贸易，严禁其他公司与印度直接或间接地进行贸易，违者罚款。这就是说，东印度公司凭借其享有的特权，取得了掠夺印度和垄断远东贸易的权利。继英国之后，西欧各国也纷纷组建类似公司。当时号称“世界海上马车夫”的荷兰，于1602年和1617年相继成立“东印度公司”和“西印度公司”，这是荷兰当时最大的两个公司，其中东印度公司创立时的资本645万元，分为2153股。该公司具有更明显的现代公司的特征：其股份向全国招募，确立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出60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另选17人组成经理会，主持日常事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295页。

②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295页。

③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295页。

务，公司所得利润按股分成。应当指出的是，特许股份公司虽然具有现代公司的一些内涵，但他们本身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公司。因为这类公司大多是商业性特许公司，享有商业独占权，与此同时，还是一种政治军事组织。

17~18 世纪，那些特许贸易公司的重要性下降了，但是，却出现了作为特许贸易公司直接衍生物的特许专营公司。这些公司与特许贸易公司的组织形式类似，但营业范围有所不同，不是从事航海贸易，而是从事建筑、公路、桥梁、运河和铁路。后来，这些公司还经营公用事业，诸如供应煤气、水、电力和市内轻轨铁路运输，以后又开办了电话、保险和银行业务。1780 年，美国有 219 个桥梁和运河公司，67 个银行、保险公司和 6 个制造业公司成为股份公司。英国在 18 世纪 70 年代到 19 世纪 20 年代的半个世纪内，通过股份经济的形式筹集资本修建了长达 2 500 英里的运河系统。美国从 1828 年建成第一条铁路开始，到 1860 年，共有 31 家铁路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从国内外聚集了大量的建设资金，1876 年铁路投资总额达 40 亿美元。

二、近代公司的特征

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公司已经摆脱了它的萌芽状态，它已经在许多国家和许多部门产生。虽然还很幼小，但毕竟已经成形。当然，它同现代公司相比还不够成熟。概括起来，近代公司具有如下特征：

1. 所有权与经营权进一步分离

个人资本作为股份投入，其所有权仍归个人，但由指定的或选举的人来管理，使所有权与经营权有进一步的分离。

2. 股份公司逐步占据了主导地位

公司已经从合伙企业中分离出来，所有公司都已采用合股或发行股票、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并根据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组织形式逐步转向股份集资经营为主，并以短期投资转向长期投资，逐步向现代公司过渡。

3. 近代公司侧重于在近代金融业和运输业中发展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有所扩大，不仅是“包税”和“贸易”，而且扩大到交通运输业、公用事业和银行保险业。

4. 有关公司的法律规范逐步建立起来

17 世纪上半叶，在英国首次确认了公司作为一个独立法人的观点；1673 年，法国颁布商事条例，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家族营业团体为公司制度；1826 年，英国颁布条例，给股份银行一般性的法律认可；1855 年，英国认可了公司的有限责任制；1862 年，英国颁布了股份公司法；1875 年，美国大多数州都为公司的发展制定了法律。

三、公司产生的条件和环境

公司从它的萌芽到其雏形的出现,经历了1 000多年的时间。同时,公司最初产生于英国、荷兰、意大利等这样一些国家,而不是亚洲国家或非洲国家,这也不是偶然的。公司的产生有其独特的条件和环境。就公司产生的经济条件来说,公司是生产社会化发展的产物。生产的社会化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以后,集中体现于贸易的广泛发展和信用制度的出现。贸易的发展使生产的活动领域不仅突破了地区性束缚,而且日益冲破了国界和洲际的限制,信用制度为生产规模的扩大提供了可能。从文化背景看,欧洲的文化传统包含了强烈的商品经济意识。

(一) 贸易的巨大发展是公司产生的前提

由于历史的、地理的、政治的原因,西欧一些国家的商品经济发展较早。古代欧洲的生产技术远不能与同时代的中国相比,但其商品贸易却相当繁荣。古罗马在发展贸易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它三面环海,航运方便,又位于东西方交界地带,宜于发展世界性贸易。古罗马人崇尚武力,夺得广阔疆土而使版图一再扩展,所属各省“条条大路通罗马”,商贸的陆路交通也很便捷,加之古罗马一向采取自由贸易政策,又有“民法”和“万民法”来调节民间经济关系,大大促进了贸易发展。因此,至13~14世纪,欧洲已形成南北两大商业区,尤其是14~16世纪航海业探险的成功和地理的大发现,使欧洲贸易的发展达到空前未有的广度。13世纪末,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来中国的《游记》发表后,在欧洲广为传播,强烈唤起商人、航海家对东方财富的渴望,仿佛中国、印度遍地都是黄金,这种对财富的贪婪驱使他们冒险航行。15世纪初,葡萄牙人已开通至非洲的航路,继而又发现由非洲至印度的航路。1492年,西班牙人哥伦布朝另一方向探航,发现了美洲新大陆。新大陆的发现和新航路的开辟,使欧洲的贸易范围空前扩大,贸易额剧增。贸易规模的扩大,特别是海外贸易的发展,需要大量投资;贸易的发展要求交通运输业相应发展,后者的发展同样需要大量投资。要解决大规模贸易和交通运输业对巨额资金的需要,个别商人是无能为力的,只有向社会筹集资金,公司恰恰可以担负这一职能。同时,贸易的发展,造就了大批大大小小的商人和货币持有者,这又为社会集资提供了可能。再者,贸易越发达,越能刺激人们以赚钱为目的,甚至采取投机手段进行投资的动机。所以,公司的产生无论如何离不开贸易的巨大发展。

(二) 信用制度的出现为公司的创立提供了条件

公司的产生是与信用制度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信用制度对公司的产生所给予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首先,信用集中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利息作为刺激物,可以把闲散的社会资金集中起来,同时,又以利息为条件把资本贷给经营者,这种集中资本方式和把资本所有权同使用权相分离的功能,对于公司形式的发现具有很大的启示性。其次,鉴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专业性和信用性,公司股票、债券的发行和流通通常要借助这样的机构,并且银行

也常常是股票和债券的主要购买者或承销商、投机商。从这一点上说，银行提供的信用保证，是发行股票和债券的现代企业的最大信用保证人。最后，许多股份公司的设立，一开始就是以股份银行的形式出现的。所以，离开了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离开了信用集中的银行，资本主义私人企业就难于变为现代社会的企业。

（三）商品经济意识为公司的产生提供了适宜的文化土壤

公司的产生除了贸易的发展和信用制度这样一些基本条件外，还同一个国家和社会的商品经济意识相联系。把古代西欧同古代中国相比，二者之间在社会商品经济意识方面存在着巨大差别。西欧各国在古代尽管实行奴隶制和封建制，但仍能对民间工商业采取比较宽松和自由的政策，这一点同中国古代历届王朝大都实行压抑工商业的政策形成鲜明对照。古代西欧各国敢于放手让商界筹资，或接受商界贷款以支援政府财政，同时给其一定的经营特许权。而我国古代通常实行直接的苛捐杂税，以便应付战争或巨大工程的需要；某些商品不准民营，如盐铁经营权由国家垄断；某些与通商有关的探险活动也都是官派，如张骞通西域，郑和下西洋等等。当然，古代西欧也有过鄙视商业的意识，但不如中国那样根深蒂固，而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文艺复兴运动的兴起，“重商主义”终于成为一种思想体系，并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中国儒家提倡大一统思想及严格的等级制观念，而西方的基督教主张“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平等观念。这种平等观念同商品经济中等价交换、公平竞争的原则完全一致，使商品经济意识获得伦理道德的依据。所以，没有这种文化大背景，以营利为目的而又将投资风险分散化的公司形式是绝不可能在欧洲创造出来的，即使创造出来也很难被欧洲社会所接受。

第三节 现代公司

一、现代公司的产生

现代公司始于19世纪末，也就是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到垄断的过渡时期。公司组织以其筹资和联合的优势，在资本集中和加速垄断形成过程中，发挥着巨大的杠杆作用，与此同时，公司自身也获得了迅猛发展。这一时期，有两个因素强烈刺激了欧美各国在公司规模和数量上的急剧发展。

1. 科学技术新发现和新发明在工业上的广泛发展

在动力工业方面，这个时期出现了比蒸汽机更节约、更有效率的内燃机；在冶金工业方面，由于新的炼钢法的推广，使世界钢产量迅猛增加；内燃机的发明和钢铁工业的发展又直接推进了机械制造、轮船和铁路运输的发展。更具划时代意义的是电磁学的研究使发电机、无线电、电灯、电话相继问世，并为工业电气化提供了可能。人造染料、人造肥料和炸药的发明为化学工业奠定了基础。于是，新兴工业部门如电力、石油、汽车、化学等部门开始崛起。